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金杯汽车转让沈阳金杯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和华晨汽车金杯（西咸新区）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聚焦主业，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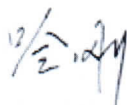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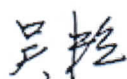
李 卓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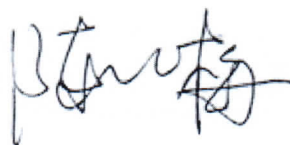
哈 刚 （签字）：



吴 粒 （签字）：



陈红梅 （签字）：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